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4873)2024027-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年度体检项目（二次）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联系人：张彤

联系电话：19990300017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刘嘉明

电话：13209950311、1362990682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9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第五章	开 标 .....	17
第六章	评 标 .....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9
第八章	其 他 .....	30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8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部分	附 件 .....	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 体检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KFQ(2024873)2024027-1
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89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89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9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联系人：张彤

电话：19990300017

#### **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中华、刘嘉明

电话：13209950311、13629906820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项目（二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报价方式：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度体检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中华、刘嘉明 电 话：13209950311、13629906820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b>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b></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业。</b></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b>108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b></p> <p><b>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b></p> <p><b>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b></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5484</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四章 23.3 款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功能进行解密；随后将开启签字时段，请及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2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5%；缴纳形式及退还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p><b>投标人业绩：</b></p>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及体检费用发票；提供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也可提供全本），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36.1.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36.1.5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6.1.6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7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8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9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0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p>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7)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偏离表；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 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审小组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1）商务技术部分；

####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29.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 29.5.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29.5.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p>(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p> <p>(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商务	<p>(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7)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见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p>(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p> <p>(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p>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体检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合同及体检费用发票，提供的采购合同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也可提供全本），否则不得分）。</p>	8分
		<p>体检服务团队： (1)配置团队①功能科；②放射科；③检验科；④内科；⑤外科；⑥妇科；各科室每具有一位高级(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个科室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本项最多得9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2)配置团队不少于8名主管护理师，计分原则：①8人及以上的得4分；②5-7人的得2分；③1-4人的得1分； 备注：上述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p>	13分
2	技术部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体检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方案； ②体检信息软件的应用（含体检预约及体检后电子报告的阅读及下载）附截图； ③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全面合理，解决措施有力(包突发晕厥、心脏骤停急救、晕针晕血及突发性疾病等应急事件)； ④体检中各类服务方案； ⑤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 ⑥重要异常结果24-48小时通知、隐私保护、跟踪服务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p>	30分
		<p>体检环境： (1)根据体检机构面积评分，面积区域超过5000平方米（含）的可得6分，2000（含）-5000平方米得4分，2000平方米以下得2分。（公立医院提供房屋平面图，体检机构提供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否则不得分）。 (2)体检场所为独立场地，标识清晰、男女体检客户分区体检，完全满足得2分。（提供体检场所清晰可见的彩色照片或图册，否则不得分）。</p>	10分

		(3)有独立的停车场为体检客户免费专用，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p>体检设备：</p> <p>(1)设备数量、设备的新旧程度以及先进性进行评审，64排螺旋CT机2台及以上、核磁共振机2台及以上、超声机6台及以上使用年限≤5年得6分；64排螺旋CT机2台以下、核磁共振机2台以下、超声机6台以下得3分，并提供设备图片、采购清单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所有设备均为投标人体检服务所在地，非本地及连锁不计入，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的化验试剂来源及品质优劣（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来源可靠，品质优质的得4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好的得3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差的得2分。</p>	10分
		<p>体检后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①.就医绿色通道；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现管理信息化；③.网络平台智能云随访系统，定时个性化推送服务通知及健康信息；④.可在3-5工作日出具体检报告。⑤.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性强。⑥.根据体检人员工作的特殊性，提供针对全体警员的分析报告等。</p> <p>以上6项均需提供截图及往年服务记录系统截图，均可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扣1分。</p>	12分
		<p>根据体检需求，体检场所可提供健康管理专家门诊，专门接待体检客户，每周各专业配备主任医师不少于6名并附排班表及近一年就诊记录截图，完全满足可得4分，3-5名可得2分，1-2名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4分
		<p>增值服务：投标人在满足职工体检项目的基础上，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包含：除招标人要求的检查项外，男、女士增加的检查项目、检查层次等额外增加的服务项目）。</p> <p>根据增值服务内容数量进行评审：提供1项增值服务内容合理可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3分
3	价格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p>	10分
4	合计（100分）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政府采购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特殊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体检。体检合同期限为一年。

### 二、体检人员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某单位体检人数为1089人。

### 三、其他要求

1. 为受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和饮用水；
2. 为受检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位；
3.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中标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就体检项目作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需实质性响应。
4. 体检要求实名制体检，不允许替检现象发生。
5.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体检后，为所有人员建立健康档案，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针对各种突发性疾病的数据分析报告；安排专人负责；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

### 四、采购需求

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1000元/人（已婚女141人，未婚女22人，男926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 五、体检项目（见下表）

## 2024 年体检计划-男士

项目分类	检查项目	单价	项目含义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臀围、腰围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臀围、腰围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有体重超标等。
	体检问卷		了解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体检史等
血液检查	血常规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如面色苍白或皮下出血点应及时查一次，以便及早发现血液系统疾病（白血病、贫血、溶血、败血症及凝血功能）。
常规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3 项检查，了解有否尿道感染、肾炎或血尿，以便排除一些疾病引起的肾脏功能改变。
血液检查	肾功能二项，血糖，尿酸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前列腺病变、痛风、血糖等病变。
	血脂四项		了解目前甘油三酯及总胆固醇的变化情况，
	电解质组合（血清）		测定血清钾、钠、氯、钙。
	肝功五项		了解有无肝功能损害及目前损害的程度及是否影响到肝脏代谢功能。
核医学检查	甲胎蛋白 (AFP)		原发性肝癌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 (TPSA)		前列腺炎、前列腺良/恶性病变等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甲功三项组合（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生化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 3 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放射检查	肺部 CT(未增强)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心律不齐、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率过缓/过速、心室电压增高等心脏疾病。
特殊检查	碳-14 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测定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超声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		了解肝硬化、肝囊肿、肝癌、肝脓肿、肝血管瘤、肝脂肪、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胰腺癌、脾肿大等

			疾病情况。通过肾了解有否肾结石、肾肿瘤。
	甲状腺		了解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疾病。
	前列腺、膀胱		了解前列腺增大、增生、钙化、结石、占位等疾病。
采血材料费	元	合计：元	优惠后 元

## 2024 年体检计划 -未婚女士

项目分类	检查项目	单价	项目含义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体重指数、臀围、腰围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臀围、腰围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有体重超标等。
	体检问卷		了解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体检史等
血液检查	血常规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如面色苍白或皮下出血点应及时查一次，以便及早发现血液系统疾病。
常规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3 项检查，了解有否尿道感染、肾炎或血尿，以便排除一些疾病引起的肾脏功能改变。
生化项目 血液检查	肾功二项，血糖，尿酸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血脂四项		了解目前甘油三酯及总胆固醇的变化情况。
	肝功五项		了解有无肝功能损害及目前损害的程度及是否影响到肝脏代谢功能。
核医学 血液检查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甲胎蛋白（AFP）		原发性肝癌筛查。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放射检查	肺部 CT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心律不齐、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率过缓/过速、心室电压增高等心脏疾病。
特殊检查	碳-14 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超声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测定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	了解肝硬化、肝囊肿、肝癌、肝脓肿、肝血管瘤、肝脂肪、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胰腺癌、脾肿大等疾病情况。通过肾了解有否肾结石、肾肿瘤。
	乳腺超声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甲状腺	了解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疾病。
	子宫、附件B超（已婚未婚均可，需憋尿）	检查子宫肌瘤，宫颈癌，卵巢肿物、盆腔炎。
采血材料费	元	合计：元 优惠后 元

### 2024 年体检计划-已婚女士

项目分类	检查项目	单价	项目含义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体重指数、臀围、腰围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臀围、腰围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有体重超标等。
	体检问卷		了解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体检史等
常规检查	血常规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如面色苍白或皮下出血点应及时查一次，以便及早发现血液系统疾病。
	尿常规		尿常规 13 项检查，了解有否尿道感染、肾炎或血尿，以便排除一些疾病引起的肾脏功能改变。
生化项目 血液检查	肾功二项，血糖，尿酸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血脂四项		了解目前甘油三酯及总胆固醇的变化情况，
	电解质组合（血清）		测定血清钾、钠、氯、钙。
	肝功五项		了解有无肝功能损害及目前损害的程度及是否影响到肝脏代谢功能。
血液检查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肿瘤标志物 检查	甲胎蛋白（AFP）		原发性肝癌筛查。
影像检查	肺部 CT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心律不齐、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率过缓/过快、心室电压增高等心脏疾病。

超声 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	了解肝硬化、肝囊肿、肝癌、肝脓肿、肝血管瘤、肝脂肪、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胰腺癌、脾肿大等疾病情况。通过肾了解有否肾结石、肾肿瘤。
	甲状腺	了解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疾病。
	乳腺超声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阴道超声（已婚，不需憋尿）	检查子宫肌瘤，宫颈癌，卵巢肿物、盆腔炎。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含白带常规九项）	检查脱落细胞有无肿瘤及炎症。
采血材料费	元	合计：元 优惠后 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结果，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体检服务对象：**

**二、体检费：**

**三、体检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体检地点、时间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 。
- 2、体检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组织和安排本单位职工体检，负责向乙方提供需体检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所属部门、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体检人员身份核实，完成体检工作。

- 2、受检人员如有特殊要求, 请与甲方单位协调人联系。
- 3、受检者前一晚清淡饮食, 忌烟酒, 少高脂高胆固醇食物。
- 4、体检日早晨空腹抽血。
- 5、体检完毕，体检表统一交到乙方体检接待处。

6、如果确有特殊原因个别未能体检者，甲方协调人与乙方联系妥善安排补检。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妥善解决。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2) 乙方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

(3) 集中体检天数为（正常工作日）\_\_\_天，零星体检天数为\_\_\_天，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_\_\_点前完成，每天体检在未完成甲方人员体检时间段内，不得安排非甲方人员进行体检。

(4) 乙方须对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教职工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体检中心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检查结果、诊断及建议。

(5) 集中体检完毕后的\_\_\_个日历天内将该时间段内体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整理提交给甲方，零星体检结束后的\_\_\_个日历天内将剩余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按学院、部门整理提交给甲方。

(6) 体检结束后\_\_\_日内，以 Excel 电子表格和 Word 电子文档形式刻录成光盘交甲方；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汇总全体参检人员的个人全部体检项目结果报告（包括阳性、阴性结果）；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汇总全体参检人员各病征异常率、疾病患病率，对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

(7) 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每一份体检结果必须单独封装；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乙方必须将甲方 49 岁及以下参检女教职工查环、查孕情况按要求送达甲方。

(8) 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9) 集中体检时间段内，免费安排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营养丰富的冷热早餐给采购方参检人员食用。

(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

(11) 体检必须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2) 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件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3) 所有检查项目必须在乙方的体检中心内完成，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14) 体检过程中，发现疑似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高危状态、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反馈给本人。

(15) 乙方负责做好体检登记和体检资料的制作和发放（如体检表、体检须知等），甲方因各种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及时与采购方联系确定，并予即时补办。前台登记不得随意要求甲方体检人员增加项目。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 体检结束，送达体检结果后，乙方应免费派专家到甲方指定地点举行体检结果分析暨健康讲座二次及以上。

##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最终以甲方实际体检员工数进行结算。乙方须在甲方体检完毕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体检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体检报告、并接收到乙方出具的结算报表及足额、正规的医疗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把体检费汇至乙方账户上。

## **八、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无不可抗拒因素，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有违反本协议者，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一、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2.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签约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制作格式参考）

XXXXX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7)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偏离表；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并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B 商务、技术文件

###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将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单项）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 书				专 业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

### (七)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八)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由投标单位自主编写。

## **(九)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及格式自拟)*



## (十) 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范围			
2	服务时间			
3	付款方式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保密承诺等
- 2、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